

宁陕交警全域共治护航群众平安出行

通讯员 冯永红

宁陕公安局交警大队以“党委政府主导、公安交警主抓”牵引“山区共治”警务建设,全警上路管事、全员联动治理、全力除险保安、全域实时管控、全民携手宣传,实现道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数”全面下降,“减量控大”考核排名上升至全市第四,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向好。

党政同心全域联动,全城守护交通安全。一是党政引领提效能。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破解难题,将道路交通安全纳入综合目标考核和平安建设考核,以政府主导、多部门协同共治工作模式,为打造安全畅通、文明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建立了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体系。二是完善预案强应对。紧扣“公安+”工作机制,积极

对接相关部门,做好恶劣天气风险排查防控和应急响应,形成“一点预警、全域响应、部门联动、纵向到底”的高效应急指挥体系。成功应对多轮次冰雪恶劣天气考验,带道护送、分流车辆400余次,受到中省市主流媒体宣传肯定,有力护航全县经济、文化、社会高质量发展。三是除险强基保平安。联合相关部门排查治理各类风险隐患路段29处,实现隐患排查、风险见底,落实完成“千村点亮”治理任务,联系住建部门对6处T型路口施划了标志标线,消除了堵点、乱点,有效提升了道路通行效率。

所队融合协同共治,全警凝聚主战合力。一是所队融合凝聚力。在6个农村派出所加挂交通管理中队牌子,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在重点时段、重大活

动、集中整治期间,加大对“三超一疲劳”、农村“两违”、酒驾醉驾、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同时,将25项交管业务下放至派出所窗口,群众可实现在家门口办理,最大限度满足群众办理业务需求。二是强化科技赋能。大力实施科技战略,持续向科技要警力、要战斗力,新启用视频监控7处,更换违停自动抓拍设备12处、新增弯道预警9处、机动车测速仪3处,充分利用科技化手段防范化解事故,为事故“减量控大”提供了有力支撑。

牢记初心使命在前,厚植为民服务理念。一是党员带头增活力。设立“党员先锋岗”,持续深化“双报到”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做实做细“四位一体”护学岗工作,在各项安保维稳、应急

处突、重大活动以及恶劣天气交通保障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党员民警辅警令如山,冲锋在前,以实际行动体现了听党指挥的政治觉悟和对党忠诚的政治本色,保畅工作成效明显,被县委、县政府通报表扬,还被市政府评为12345热线办理工作突出集体。二是灵活安全宣教。坚持“点+线+面”齐发力,多渠道、多角度、多层次,深入开展“五大曝光”和“七进”“美丽乡村行”宣传,采取警示曝光、精准提示、农村“大喇叭”等措施,分时段、分重点进行交通安全宣传,让群众喜闻乐见、听得懂的形式和语言让交通安全宣传进千村到万家、深入人心,采取的交安宣传“三化”做法在全市交管工作现场会上做经验交流。

石泉法院变庭审现场为反诈课堂

本报讯(通讯员 乐婷)

为认真落实县直机关党建工作片区联建巡回督导机制,进一步密切机关党建业务交流,实现“资源共享、活动联办、组织共建、共同提高”的目标,近日,石泉法院联合县人社局、县审计局、县气象局、县档案史志馆、县红十字会等9个党支部共同开展“旁听庭审·学反诈”现场说法“敲警钟”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旁听了一起电信诈骗犯罪庭审,将庭审现场变为反诈宣传课堂,68名党员参加了活动。

庭审现场庄严肃穆,秩序井然,庭审过程公开透明、依规依法,办案法官准确把握庭审节奏,严格规范庭审程序,高效有序地推进庭审进行,让参加庭审旁听的全体党员干部亲身体验了一堂直

观、生动、严肃的“法治课”。

庭审结束后,该院相关负责人采取通俗易懂的方式对案件中涉及的专业术语、法律程序和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详细解读。随后组织党员干部参观和体验了“共享法庭”,向大家介绍了“共享法庭”的功能及运行情况。

“此次主题党日活动通过‘全景式’直击庭审过程,让大家深刻感受到司法审判的权威性,深刻领悟到法律作为社会公平正义最后防线的不可撼动性,也警醒自己要时刻保持敬畏,时刻保持警惕,遵纪守法。”参与此次活动的党员张曦表示,这种“庭审+讲解”的方式普法更直观。

平梁法庭灵活借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本报讯(通讯员 李健堂)

近日,汉阴法院平梁法庭借力平梁镇“135”工作法,联合镇综治办、司法所以及村委会,成功调解一起宅基地使用权纠纷。

王某与王小某系亲戚关系,王某的宅基地与王小某房屋相邻,后王某在别处建房,王小某房屋附近出现坍塌,在清理塌方时,将泥土堆放在王某的宅基地上,双方因此产生矛盾,积怨越来越深。王某遂向汉阴法院平梁法庭反映其宅基地被占用的情况,要求王小某恢复原状并赔偿其经济损失。

平梁法庭收到其诉求后,第一时间派出干警前往现场进行查看,并向村干部、纠纷双方当事人

和附近村民了解情况。初次调解无果后,平梁法庭利用平梁镇党委“周一安排部署、周三集中研判、周五督查落实”的“135”工作法,将该纠纷提请镇党委研判,制定化解方案,并与镇综治办、司法所及村委会联合到现场进行调解。在多方努力下,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该起历时多年的纠纷得到妥善化解。

近年来,汉阴法院充分发挥人民法庭扎根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在党委的领导下主动融入基层治理格局,将司法触角延伸至基层一线,及时就地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有力维护了辖区社会和谐稳定。

汉阴检察院履行职责守护绿水青山

通讯员 李甜

秦岭和合南北,泽被天下,是我国的“中央水塔”,是中华民族的血脉和中华文化的重要象征。近年来,汉阴检察院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牢记“国之大者”,常态化抓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扛牢生态环保政治责任,当好秦岭生态卫士。

聚焦重点领域,打好秦岭保护攻坚战。开展“秦岭生态保护”专项监督活动,紧盯水污染、土壤污染、大气污染突出问题,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52件。针对污水处理设施不规范运行情形,向行政机关提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对全县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进行集中整治,推动县域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保护好月河流域生态环境和水质安全。构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监管模型,通过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100余万元,切实守护秦岭绿水青山。

依法履行职责,健全常态化保护机制。推进生态环境检察部门专门化建设,设立生态环境检察专门办案团队,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四大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检察监督质效。以生态检察品牌为引领,建设集“生态新宣传+绿色新矫正+生态新修复+未检新实践+文旅新乡村”五大功能融合一体的“五新”生态检察示范区,积极构筑“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的生态检察模式,实现生态环境保护四大检察综合一体履职。

凝聚保护合力,共建秦岭保护共同体。聘请19名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41件,为生态环境案件违法事实认定、环境损害生态修复等提供专业支撑。招募23名“益心为公”志愿者,通过提报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有效线索,参与公开听证、评估认定等方式参与公益诉讼案件办理14件,推进公益诉讼案件高质效办理。借助“外脑”智慧和志愿者的“眼睛”,构建“多方参与、共治共享”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保护模式,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当好群众“贴心人”

通讯员 唐志丹 张玉萍

今年以来,汉滨区人社局持续深化“三个年”和“三亮三评三运用”活动,科学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思维、问题导向,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热情细致化解劳动纠纷,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关口前移,矛盾抓早抓小。区人社局劳动仲裁充分利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7个镇办、17个社区和2个企业建立的调解组织,把工作重心前移到基层、村组社区和群众身边,切实将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以实际行动践行“枫桥经验”。

协调联动,多元化解纠纷。区人社局与区法院、区司法局、铁路法院建立在线诉调对接、联席会议、行政复议案件诉前委派调解等机制,实现工作协调和信息共享,不断完善调解联动工作体

系,推动内部和解、协商先行。成立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创新推行“人社调解+司法确认”多元化解纠纷联动,有效提高时效、灵活程序、解决根本。今年以来,劳动仲裁共受理案件210件,立案138件,案外调解72件,案内调解79件,调解率达72%。

暖心服务,帮代办解民忧。针对申请工伤农民工群体维权意识不强,存在不清楚谁是用工主体,不会填写申请材料及收集相关证据,无经济能力聘请专业律师等问题。区人社局简化办事流程,工作人员先行介入调查核实,帮助收集证据,代写申请材料,积极开展劳动监察、劳动仲裁、法律顾问开展案前、案中、诉前调解工作,成功化解多起劳动纠纷。自集中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区人社局帮助农民工收集证据资料,填写申请材料22份,化解劳动纠纷24起,赔偿金额1409740.9元,切实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



指导填写申请材料

“公调对接”绘就平安“枫”景

通讯员 滕德青

“公调对接”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实现人民调解与公安警务处置相互衔接的有效抓手。近年来,石泉司法局着眼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与公安机关加强矛盾调解衔接联动,持续健全完善“公调对接”工作机制,及时有效化解各类民事纠纷,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整合资源,夯实调解之基。建立“司法所+派出所+村(社区)网格”对接机制,针对城区治安案件多发的情况,县司法局联合城关派出所建立城关镇公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选任基层经验丰富、法律素养高、协调能力强、司法所干警、派出所民警、镇综治干部、村(社区)网格员担任调解员,并聘请2名专职调解员充实到调委会中,落实人民调解“以案定

补”制度,对调解员参与调解的案件落实案卷补贴,充分提升调解员工作积极性。调委会在派出所确定专门办公场所,设立调解室、民警办公、群众等候三个区域,落实工作保障经费,配备相应的办公桌、电脑、打印机、档案柜等设施,将调解员信息、调解制度、调解流程机制等上墙公示,打造人员齐备、功能齐全的调解场所,为深化公调对接,实现矛盾纠纷类警情快速联动、规范调处打下坚实基础。

明确流程,规范机制运行。严格落实公调对接工作机制,明确公调对接工作范围及工作流程,“公调对接”调委会调解员主要负责调解公安机关接报的非警务类警情,可以调解处理的治安案件和适用和解的轻微刑事案件的民事赔偿事项,对符合当场调解条件的,一律由处民警调

解;对当场调解不成且适宜进行人民调解的,在征求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可移交调委会进行调解;对群众主动寻求帮助的非公安类矛盾纠纷,由派出所值班领导批准,直接移交调委会进行调解。调解按照“法为上、和为贵、调为先、让为贤”原则,在双方当事人自愿调解的基础上,由调解员严格按照人民调解程序进行调解,调解成功后由双方当事人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及时导入仲裁或诉讼程序,避免久调不决。落实“一事一档”及回访制度,对履行协议不及时、不到位的,督促当事人履行协议,对矛盾纠纷可能反弹甚至激化的,及时跟进开展二次调解并落实稳控措施。

深化联动,提升调解质效。研究制定《石泉县公调对接工作实施方案》,全力

打造“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公调对接”调委会调解员实行周一到周五坐班工作制,面对面现场“把脉”,在做好纠纷调解工作的同时,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积极引导来访群众依法维权、为派出所化解矛盾纠纷提供意见建议等。着眼于源头预防和提升调解成效,司法所、派出所联合城关镇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通过日常联席会议,及时通报情况,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对重点矛盾纠纷进行专题研判,做到早发现、早处置。今年以来,调委会累计调处化解矛盾纠纷102件,协议涉及金额80余万元,在已调解并办结的案件回访中,群众满意率为100%,为化解社会矛盾、提升群众满意度做出了应有力量。

本报讯(通讯员 骆兴云 罗丹)近日,平利法院审结一起离婚案件,经调解双方和平分手,原告当庭支付被告部分补偿款,家庭矛盾依法得到化解。

据悉,原告小丽与被告小东于2018年经人介绍相识,后登记结婚。原告小丽系再婚,与前夫育有一女,被告小东系初婚,原、被告婚后未生育子女。婚后双方既无共同财产,亦无共同债务。

2019年初,夫妻二人外出在不同地方务工,长期两地分居。2019年至2021年,小东多次通过支付宝和微信给小丽打款共计15万余元。2023年小丽向法院提起诉讼,以长期分居感情不和为由,要求与小东离婚,法院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2024年9月小丽再次起诉要求离婚,小东同意离婚,但要求小丽返还长期分居期间给付的现金并赔偿损失。

法官审理认为,婚姻是以夫妻感情为基础,以夫妻权利义务关系为纽带的结合,是彼此之间幸福的郑重承诺和终身托付,双方均应付出真心实意经营并承担家庭责任,共同面对问题解决矛盾营造良好的夫妻感情。为了家庭更加幸福,夯实家庭的经济基础,原、被告常年外出务工,聚少离多,双方在生活中产生了矛盾和隔阂,缺乏有效沟通,导致矛盾积累到一定程度后致使夫妻感情破裂。但在此期间,被告仍多次打款给原告帮助其养育子女,承担了较多义务,离婚时有权向原告请求补偿,原告也应当给予补偿。对于被告的担当行为,法院应当予以肯定支持。基于夫妻关系尚未解除,被告在婚内给原告打款,仍属于夫妻内部事务,被告以长期分居为由要求原告返还15万余元打款于法无据。

最终,在法官的努力协调下,原、被告二人达成协议,由原告支付被告部分补偿款,二人和平分手。(文中均系化名)

平利法院依法审结一起离婚财产纠纷案

原配诉第三者返还财产 法庭倾力调解化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唐兆格)近日,汉滨区法院关庙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原配起诉“第三者”返还财产的赠与合同纠纷案件,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王大力与小丽系夫妻。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王大力与胡依交往并发展成情人关系。交往期间,王大力多次通过微信给胡依转账、购买贵重物品等共计8万余元。王大力认为丈夫王大力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的行为侵犯了自己的权益,便一纸诉状将胡依告上法庭,同时列丈夫王大力为第三人,要求确认王大力与胡依之间的赠与行为无效,胡依返还全部款项。

案件转至审理阶段后,承办法官分别对双方情绪进行了安抚,耐心做心理疏导,并从法律、道德、情感等多个层面向被告释法明理,在听了法官讲解的相关法律规定和判例后,被告胡依也认识到了自己做法的不妥。最终,在承办法官的不懈努力下,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被告胡依自愿与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之日一次性向原告返还财产6万余元并实际履行,案件得以圆满化解。(文中均系化名)

白河法院启动冬季执行专项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 周益燕)为进一步凝聚执行攻坚合力,有效利用“岁末年终”有利时机,加大执行力度,严厉打击拒不履行生效裁判行为,11月19日,在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检察官、媒体记者的见证下,白河法院启动“陕亮执行·2024”冬季执行专项行动,聚焦涉民生、小标的、涉金融类案件,打响冬季执行攻坚战。

上午8时30分,白河法院审判大楼前警车集结,警灯闪烁。执行干警们精神抖擞,整装待发,随着院领导一声令下,参加当日集体行动的全体干警按照既定路线迅速开展执行活动。根据已掌握的案件线索,参加行动的干警明确区域分工,分别奔赴目的地查找被执行人下落。执行现场,干警们通过谈话督促履行、邀请镇村干部组织和解、现场搜查、拘留、查封、扣押等多种方式,督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让被执行人充分认识到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后果,体现强制执行威慑力,行动当天,12件执行案件取得实质性进展。

据统计,行动当天共出动执行干警25人,司法警察5人,出动警车5辆,对7名被执行人宣布拘留,向2名被执行人发出搜查令,查封房屋3套,执行完毕4案,执行和解5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3案,执行到位186.56万元,专项行动首战告捷。

汉阴警网联合成功劝阻止损57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贺珍珍 熊乐)近日,汉阴公安局铁佛派出所充分发挥“警格+网格”融合机制成功劝阻止损57万元。

汉阴县铁佛派出所接到辖区网格员的报警,称自己负责的网格区群众可能遭遇“公检法”诈骗。根据网格员朱昌兵的描述,王某可能已被骗子深度洗脑,坚信自己因所谓的“涉嫌诈骗”需配合电话里所谓的“公检法”调查,并准备将一笔高达57万元的存款转入所谓的“安全账户”。

“我是村上的网格员,我在下村的时候,遇到一位村民,他说有急事要到县城去转账,我就详细地多问了一下,刚开始他还不愿意说,听了他的叙述,我觉得他很有可能被电信诈骗了,我就立即阻止他,带他到铁佛派出所报警。”汉阴县铁佛镇镇合一村一级网格员朱昌兵回忆道。

根据王某的陈述,民警确认其正在遭遇冒充“公检法”类的电信诈骗。经过民警的耐心讲解,王某终于意识到自己被骗了。民警迅速带王某到辖区银行调取相关记录和账户信息进行止付,经过铁佛派出所民警和汉阴农商银行工作人员反复劝阻,避免了王某账户的财产损失。

汉滨区检察院用好“检答网”助推工作提质增效

本报讯(通讯员 蒲雪莹)作为提供检察业务咨询答疑、学习交流服务,加强检察机关政治建设和业务能力建设的信息共享平台,自“检答网”开通运行以来,汉滨区检察院紧跟新时代检察工作发展需要,多措并举强化“检答网”推广运用。

为促进“检答网”的高效使用,院党组高度重视,领导干部带头学、带头用,坚持用好用活“检答网”,带动全院干警使用的积极性,并鼓励干警通过检答网丰富业务知识,学习办案经验,提升业务水平。通过“周提醒、月通报”的方式督促干警使用“检答网”,养成积极主动使用“检答网”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难题的良好工作习惯。且在一问一答之间提升办案能力,增强了检察人员职业素养。

与此同时,安排专人负责“检答网”的日常管理,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实时进行人员的增减和权限配置等工作,及时解决“检答网”登录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障学习正常进行。

仓上派出所开展执法规范化专题培训

本报讯(通讯员 李伟)为进一步推进派出所执法规范化建设,提高民警执法水平和效率。近日,白河公安局仓上派出所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业务培训。

培训中,所领导结合实际执法情况,就接处警规范用语、证据固定、保存及管理规范执法细节进行了详细讲解,对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纠正和指导。要求全所民警以学促练,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和执法办案能力,在执法执勤过程中注意自身的言行举止,戴齐单警装备,做到依法、及时、妥善、文明出警,确保执法规范性。

